

## 业内人士建议

## 双创可转债实施细则应进一步完善

□本报实习记者 于蒙蒙

随着3家新三板创新层企业成功发行双创可转债,这一新型的融资工具成为市场热点。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了解到,市场参与主体普遍认为,该政策能有效拓宽新三板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对活跃市场有积极作用。目前,双创可转债的实施细则尚处于试行阶段,若干条款细节尚需明确。而政策如何衔接,对双创可转债未来发展影响重大。



视觉中国图片

## 股东人数有限制

根据联讯证券提供的数据,目前新三板创新层1372家公司中,214家企业的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市场人士指出,双创可转债真正吸引投资者的就是带有转股权,转股权如果不能保证,这个金融产品的创新性可能大大削弱。这一规定限制了双创可转债发展。

联讯证券新三板研究组组长彭海表示,股东限制200人的规定,让不满足规定的新三板公司难以享受这项政策红利。“股东超过200人意味着要走公开发行渠道,这需要机构的评级,公司还要参照主板的规则。但能符合上述要求的新三板企业较少。”

上海瑞力投资认为,200人限制规定对投资人来说是投资时要考虑的因素,要与发行方和项目公司商议保证转股的操作性安排,做到“要转时能转”,不能转时双方要有相应的补偿安排,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转股期公司是否停牌亦成为市场所关注的话题。“从理论上讲,在进入转股期后,公司股票和可转债都应该停牌,直至转股完成。因为转股事项对可转债券价格与股价影响较大。”蓝天环保董秘王海涛表示,是否能够转股,对双创可转债持有人和公司现有股东都很重要。

## 方案应明确相关事项

两个转股申报期,二是票面利率为前低后高的阶梯利率,分别为2%、4%、12%。

“这么设置是希望债权人对于是否转股早作决定。”王海涛表示,“市场化票面利率最低是4%,最高的是7%,我们取平均值为6%。太低了缺乏吸引力,太高了财务成本太高。”

“发了双创可转债后,公司的IPO窗口期存在延长的风险。”彭海认为,公司要规划好发的债是偏股还是偏债,如果偏债部分突然转股,可能拖累公司的

上市进程。

优泰科技董秘范延军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在IPO申报之前一定把股东人数稳定下来。同时,方案设计要明确,要么转股要么转债。“我们也不想把转股周期拉得过长,申报期有这样的‘尾巴’很麻烦。”

在袁季看来,是否发行双创债需要视企业当前资本规划而定。若企业决定短期内递交材料申请IPO,不建议企业发行双创债。

## 政策仍需完善

培育传统的PE/VC投资群体外,还应引入基金、公募基金、资管产品、银行理财等。由于没有把双创可转债列为标准化产品,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其投资群体。“能否投资双创可转债并没有明确,这需要监管部门给予明确指引。呼吁将这个产品纳入到标准化产品。”

针对双创可转债具体操作中涉及的一些问题,王海涛认为,虽然实施细则原则上的规定很明确,但

操作细节尚需进一步明确。如转股环节中发行人、主办券商和发行人律师需要提交法律文件的具体格式和要求,转股登记环节中关于“记减”的后续操作、股转和交易所同步信息披露等。

尽管实施细则需完善,王海涛依然肯定双创可转债的积极意义。“双创可转债作为新事物,目前还在试点,相信相关政策规定会进一步完善和补充。”

不少创新层企业存在IPO诉求,包括拟参与双创可转债的公司。

广证恒生总经理袁季表示,双创可转债的转股权利使得发行人未来的股权结构存在不确定性。依据发审委对股权架构稳定、明晰的要求,带有可转债的发行人在IPO审核时很可能不被认可。

值得注意的是,蓝天环保发行双创可转债以及转股申报期和票面利率上做了特别设置,一是只设

对于深度参与双创可转债发行工作的东吴证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胡俊华来说,政策红利的充分释放有赖于政策上的有效衔接。“与IPO规则的衔接,对拟IPO企业的可转债政策尚不明确。如果这方面不存在障碍,发行空间会更大。”胡俊华指出,“这涉及交易所与股转系统,以及股和债之间规则的衔接问题,这需要一个过程。”

参与双创可转债的投资机构,胡俊华认为,除了

## 蓝天环保蓄力地热争当环保先锋

□本报实习记者 于蒙蒙

蓝天环保因抢得双创可转债发行首单引发市场关注。中国证券报记者调研了解到,蓝天环保结合自身优势,通过与天津地热勘探开发设计院、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战略合作,积极布局地热供热与危废处置领域。

公司董事长潘忠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蓝天环保在新三板市场挂牌后,业务和财务状况得到极大提升,未来将打造成为行业一流的节能环保服务商。

## 供热业务拥抱大数据

蓝天环保为北京供热行业老牌企业,近三年业绩保持高速增长,2014年-2016年净利润分别为1258.58万元、3894.98万元、4525.76万元。

潘忠认为,公司在几个重要发展时机踩对了步点。“首先是商业模式的转变,从原来设备销售和施工为主,转变为运营服务为主,解决了现金流问题。”

2013年7月,蓝天环保挂牌新三板。“在别人不太看好的情况下筹备挂牌,占据了资本市场先机。”潘忠表示,通过新三板平台,公司加快融资步伐。

随着业务的拓展,蓝天环保走出了北京,向天津、河北市场布局,业务范围实现了以天然气供热为主,涉及地热、污水处理、中水源、工业余热利用等。

潘忠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延期余热回收技术,将锅炉排烟温度降到50度,可以提高能耗效率2%。供热管网水利平衡技术可使供热利用率达到89%以上,解决了供热不足、远端不达标等问题。此外,公司自行研发了基于大数据平台的供热智能管理系统。该系统运用工业计算机控制技术、PLC(可编程控制系统)、变频调速等针对用户实际情况,专门为采暖锅炉和换热站开发全系统解决方案。

## 利用地热能供热

在北京供热行业,北京热力集团无疑是巨无霸,拥有2亿平方米左右的供热面积。在民营企业阵营中,蓝天环保还面临众多强劲对手。

“以华通热力为例,IPO成功使其资金方面得到支持,管理上可能更规范,且涉足行业早,自身体量较大。”潘忠指出,对手的热源结构单一——煤和天然气,而蓝天环保主要热源包括天然气、地热、生物热能、中水等清洁能源。

在新三板市场挂牌四年,蓝天环保经营业绩实现了“三级跳”。面对创新层企业积极投身的转板大潮,公司董秘王海涛称,“期待新三板更多落实一些实质性利好政策。”

## 厚扬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报记者 董添

厚扬控股10月24日晚公告称,截至2017年10月13日,周杰通过收购原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的股份,已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基于《收购报告书》和《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收购方周杰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新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公告显示,厚扬控股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勇。王勇持有公司2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

2017年10月13日,周杰分别与王勇、黄怡如、梁丽莉、于立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购买王勇、黄怡如、梁丽莉、于立强持有的公司74.62%股权,交易总价为373.1万元。由于股权转让系统交易规则限制,本次股权转让分多次转让。

公司此前披露了《收购报告书》,约定周杰将收购王勇持有的2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黄怡如持有的123.1万股(占总股本的24.62%)、梁丽莉持有的10万股(占总股本的12%)、于立强持有的9万股(占总股本的1.8%)。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09月2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雨虹转债”)11,840万张(18.4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李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配售雨虹转债5,627,631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5850%。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自2017年10月20日至2017年10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雨虹转债合计1,840,001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仍合计持有雨虹转债3,787,630张,占发行总量的20.5850%。

针对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24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接到公司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关于其股份质押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东方君盛将其持有的32,777,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占东方君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4.30%)海南椰岛流通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10月23日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质押期限12个月。

(二)截至本公告日,东方君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童婷婷共同持有海南椰岛股票93,410,473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20.84%;合计已质押的股票数量为60,367,770股,占东方君盛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海南椰岛股票的64.63%,占海南椰岛总股份的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7-101

债券代码:128016

债券简称:雨虹转债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09月2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雨虹转债”)11,840万张(18.4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李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配售雨虹转债5,627,631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5850%。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自2017年10月20日至2017年10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雨虹转债合计1,840,001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仍合计持有雨虹转债3,787,630张,占发行总量的20.5850%。

针对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24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接到公司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关于其股份质押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东方君盛将其持有的32,777,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占东方君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4.30%)海南椰岛流通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10月23日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质押期限12个月。

(二)截至本公告日,东方君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童婷婷共同持有海南椰岛股票93,410,473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20.84%;合计已质押的股票数量为60,367,770股,占东方君盛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海南椰岛股票的64.63%,占海南椰岛总股份的

13.47%;剩余未质押的海南椰岛股票数量为33,042,703股,均为流通股。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东方君盛此次股票质押的目的是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东方君盛资金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

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不动产租金收入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

强制平仓的情形。若未来海南椰岛股价波动到预警线,东方君盛将积极采取应对措

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相关信

息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17-051号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4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接到公司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关于其股份质押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东方君盛将其持有的32,777,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占东方君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4.30%)海南椰岛流通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10月23日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质押期限12个月。

(二)截至本公告日,东方君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童婷婷共同持有海南椰岛股票93,410,473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20.84%;合计已质押的股票数量为60,367,770股,占东方君盛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海南椰岛股票的64.63%,占海南椰岛总股份的

13.47%;剩余未质押的海南椰岛股票数量为33,042,703股,均为流通股。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东方君盛此次股票质押的目的是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东方君盛资金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

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不动产租金收入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

强制平仓的情形。若未来海南椰岛股价波动到预警线,东方君盛将积极采取应对措

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相关信

息披露。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7-054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4日收到陈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洪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